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536 号

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

戴雅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查金荣，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海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华亮，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朱江川，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启迪设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戴雅萍、查金荣、华亮、胡旭明、朱江川、李海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68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

李海建于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启迪设计董事、启迪设计子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董事长，为启迪设计关联方。2019年至2020年期间，嘉力达向相关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劳务款后，供应商将部分款项转至由李海建控制的账户，上述转账交易不存在业务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日最高资金占用金额3,064.2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2,542.26万元。启迪设计未及时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披露。

二、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25年12月31日，启迪设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93号）》。启迪设计根据财政部检查组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及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对2020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进而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启迪设计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启迪设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1.1 条、第 5.1.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启迪设计时任董事长戴雅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5.1.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第 5.1.2 条的相关规定，对启迪设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设计时任总经理查金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4.2.2 条第二款、第 5.1.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及第三款、第 5.1.2 条的相关规定，对启迪设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设计时任董事李海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5.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5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设计时任董事会秘书华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2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7.3 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中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启迪设计财务总监朱江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及第三款、第 5.1.2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3.30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二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6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2.3 条、第 12.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戴雅萍、时任总经理查金荣、时任董事李海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华亮、财务总监朱江川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启迪设计、戴雅萍、查金荣、李海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启迪设计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启迪设计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22 日